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109年度午餐供膳人員（廚工）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澎湖縣政府訂定之午餐供膳人員僱用條件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1名（依具中餐丙級廚師證照，其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）

1. 甄選資格：
2. 具中餐丙級廚師證照為佳。
3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4. 需出具3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（經公立醫院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、肝炎、肺結核、皮膚病等）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X光、血清、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肝炎（至少要有A型肝炎檢查）、傷寒、肺結核等傳染疾病之檢查。
5. 無不良紀錄(如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者，不得進用;已進用者，將終止契約)。
6. 同意辦理加入勞保。
7. 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（若曾在他校服務過者，應附離職同意書）。
8.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。

肆、簡章索取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16日止於上班時間內，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4時，逕洽合橫國小辦公室；或澎湖縣教育處佈告欄(<http://www.phc.edu.tw/>)與本校佈告欄(<http://www.hhps.phc.edu.tw/> )下載。

伍、報名時間：(一次公告，多次甄選)

一、第一招:109.07.06(一)至109.07.08(三) ，上班時間內每日上午09:00至

中午12:00，下午02:00至04:00止(逾時不受理)。

二、第二招:109.07.9(四)至109.07.11(六) ，上班時間內每日上午09:00至

中午12:00，下午02:00至04:00止(逾時不受理)。

三、第三招:109.07.14(二)至109.07.16(四)，上班時間內每日上午09:00

至中午12:00，下午02:00至04:00止(逾時不受理)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合橫國小辦公室(總務處)。(TEL：06-9981471轉11)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：

1. 填具報名表(請詳填各欄，並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張貼於報名表)。
2. 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(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所有影印本，均請加簽名蓋章，自負法律責任)。
3. 國民身分證，檢附正本核驗。
4. 進用資格之相關合格證明文件，檢附正本核驗。

三、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。

捌、甄選日程、地點：(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則延期甄選，時間另行通知)

一、第一招: 109年07月0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00分。

二、第二招: 109年07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00分。

三、第三招: 109年07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00分。

※上午09時00分場次

**請於上午08:50前於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及抽籤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；**

**上午09:00開始口試，如唱名3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。**

三、地點：合橫國小專科教室。(地址：澎湖縣西嶼鄉合界村76-2號。TEL：06-9981471轉11)

玖、甄選方式及標準：

一、口試40%-(含衛生常識、烹調知識、工作經歷、態度舉止等)。

二、實作45%-（含午餐廚房設備操作與廚藝實作等）。

三、中餐丙級廚師證照以上10%。

四、本校學生家長或義工5%。

拾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甄選結果，依總分高低錄取(**具中餐丙級廚師證照者為優先錄取條件**，其列次要錄取條件)，總分低於（不含）70分者不予錄取，其餘列冊候用，並候用至110年6月30日。

二、錄取名單確定後，於甄選結束當日下午5時前，公告於本校佈告欄(<http://www.hhps.phc.edu.tw/> )。

拾壹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1. 公告為錄取者，最遲應於民國109年07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，攜帶原繳驗之合格証書及身體健康檢查報告書，親自到合橫國小辦公室(總務處)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期以自動棄權論，並由冊列人員依序遞補聘用。
2. 職前訓練：民國109年8月26-28日共3日(暫定)，每日待遇比照初聘人員(時薪依現行勞動基準法為定)。
3. 研習活動：民國110年1月份，依廚工規定須參加此研習活動。
4. 聘用期間：

自民國109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10年8月25日結束日止（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府教體字第09200220661號函及府教體字第0970801313號函修正，每年簽約一次，期滿重新簽訂僱用契約，若未期滿即離職，則由候補人員依順位遞補）。

1. 工作時間：

**學生上學日**之上午08時至中午12時，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01時30分，期間內必須將工作收拾完畢，廚房清掃乾淨為止，中午12時起休息30分鐘。

1. 應聘人員待遇：

初聘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計薪（含自付保費、退休準備金等），每月依實際工作時數支薪，固定於隔月月初發放。

1. 學校另行支付機關負擔勞保、健保、退休儲金及職災等費用。
2. 應聘人員於110年8月25日前即離職或期滿未同意重新簽約者，依甄選候用名冊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其它：

1. 甄選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考試得延後舉行。
2.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3. 其他未訂事項依【澎湖縣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】辦理。

**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109年度午餐供膳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|  | | | | **戶籍住址** | |  | | | |
| **性別** | | **□男 □女** | | | | **現居住址** | |  | | | |
| **生日** | | **民國 年 月 日** | | | | **電話** | | **( )** | | **貼相片處**  **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寸相片)** | |
| **身份證字號** | |  | | | | **手機** | |  | |
| **最高**  **學歷** | |  | | | | **專長** | |  | |
| **經 歷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服務單位全銜** | | | **職稱** | **任職起迄日月**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 | **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 | **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 | **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 | **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 | **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
| **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檢附證件** | | | | | **合格** | | **甄選方式** | | **分數** | | **實際得分** |
| **1.** | **身份證影本** | | | |  | |
| **2.** | **中餐丙級廚師證照影本** | | | |  | | 口試40% | |  | |  |
| **3.** | **學歷影本** | | | |  | | 實作45% | |  | |  |
| **3.** | **經歷影本** | | | |  | | 證照10% | |  | |  |
| **4.** | **他校服務離職同意書正本** | | | |  | | 學生家長或義工5% | |  | |  |
| **5.** | **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** | | | |  | | **總分** | |  | |  |
| **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** | | | | | | | **評審人員計分** | | | | |

**審核人員（簽章）：**

（附件二）

合橫國民小學午餐供膳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

本人 因 無法親自辦理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甄選午餐供膳人員（廚工）甄選報名作業，茲委託 君代辦。

此致

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審核人簽章：

甄選評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廚工編號及姓名 | No. □ □ □ |
| 甄選項目 | 甄選得分 |
| 口試40% |  |
| 實作45% |  |
| 証照10% |  |
| 學生家長或義工5% |  |
| 總 分 |  |
| 評審人員簽章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廚工編號及姓名 | No. □ □ □ |
| 甄選項目 | 甄選得分 |
| 口試40% |  |
| 實作45% |  |
| 証照10% |  |
| 學生家長或義工5% |  |
| 總 分 |  |
| 評審人員簽章 |  |

甄選評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廚工編號及姓名 | No. □ □ □ |